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人民政府

财政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1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预算情况...................................2

（二）支出预算情况...................................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贯彻执行各类财经纪律规定。

2.负责编制财政预算、决算并严格执行；

3.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资金监管；

4.负责管理本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

5.负责指导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6.负责督导各村（社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7、负责村账镇管工作；

8、负责农村土地流转、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向财政、农业等部门争取资金工作；

10、负责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二）财政所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种制度，积极参加区财政局、镇党委政府组织的各种政治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二是**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分轻重缓急，做到确保工资按时发放，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证重点项目支出，大力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根据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财力情况，做到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从而把有限的财力更多地用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项目上，不断加大对农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有效地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三是**努力做好镇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本着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年初各部门预算安排，制定出全镇预算编制情况；**四是**严格票据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严格领缴签字手续，并定期进行审核，预防漏洞发生；**五是**做好代理记账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把好审核关；**六是**统筹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清理资产存量，制定盘活措施，最终达到盘活闲置资产的效果，充分发挥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是行政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30.75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3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3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5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75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7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8万元，占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万元，占3.87%；卫生健康支出0.53万元，占1.72%；住房保障支出1.06万元，占3.4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7.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5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

**（一）**2024年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4年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2024年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1万元，减少4.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凤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没有车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75万元。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